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及工作实际，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编制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34 号；邮编 237000；联系电话：0564-395397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重点工程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扎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聚焦重点工程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对标先进典型、抓实全过程公开、提升公开实效，以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有效服务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聚焦责任落实。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细化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扎实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常态化落实公开要求，扎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做好存在问题排查及整改提升各项工作，2024年网站发布政务资讯336条，发布政务信息606条。**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常态化做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与全生命周期公开，加强重点工程领域涉企业重要文件意见征集、信息发布、配套解读工作，按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完善，提升重点工程领域信息公开覆盖面，年度发布违约责任通知书9件。**三是**聚焦民生福祉。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促宣传抓落实作用，加大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封路等便民信息、质量安全管理督查检查、应急管理信息等的公开力度，更好提升公开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市重点工程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程序，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共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3件，均按照规定规范答复并存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重点工程处根据安排进一步做好公开文件格式统一规范，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各项要求，扎实履行发布前“三审”检查和保密审核责任，明确信息内容分级分类，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和清理工作，2024年市重点工程处代市政府办起草规范性文件1件，清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根据统一安排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专题专栏情况，坚持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一体建设，有效

回应民生关切。2024 年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68 篇；及时办理“民呼快应”批示件 1 件；通过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办结 269 件；配合参加《政风行风热线》3 次，为群众对重点工程信息进行答疑解惑，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专栏的信息公开和政策文件标签梳理相关工作。

（五）监督保障。常态化调度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之中，组织开展年度工作培训 1 次，扎实做好跟踪督促和整改提升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市重点工程处针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紧抓工作调度、细化工作举措、强力推动整改到位，针对“通过动漫、视频等多元渠道政策解读的能力水平不高”问题，进一步提升图片解读工作能力，发布《一图读懂〈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选取办法（试行）〉》《一图读懂〈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移交接管的实施意见〉》等解读信息，有效扩展了政策信息传播度；针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信息收集不够及时”问题，及时做好新建重点工程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责任清单、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做到及时更新；针对“重点工程领域重点文件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力度还不够大”问题，在《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移交接管的实施意见》意见征集中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2次向市直及各县区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二）主要存在问题。2024 年市重点工程处深化工作落实，紧抓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着设计重点工程项目参建企业相关文件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强化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对标先进典型提高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效上还需要加强等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下一步，我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抓实能力建设。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年度业务培训，积极赴先进典型单位学习相关工作经验，持续提升责任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舆情互动回应能力和政策解读工作能力，持续提升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突出责任落实。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重要考核内容，细化工作任务清单、逐项对照排查、做好反馈跟踪，加强跟踪调度，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到位，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成果为中心城区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坚实助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创新工作举措，结合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机构选取办法（试行）》，逐项目全面公开咨询机构征集公告、选取过程和选取结果，年度通过公开征集、资格审查、随机选取、结果公示“四步走”模式选取咨询机构 7 家，高标准完成预

算编制工作 25 项，有力推动了重点工程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公众对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信任。二是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